**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学工部**

**〔2025〕－37**

**关于做好2025年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勤奋学习，推动优良学风建设，根据《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2025年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（2025级学生与2023级专升本学生除外）

二、评选条件

按照《学生手册》（2025版）中《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已获校长奖学金者不再重复参评。

三、评选指标

全校评选人数不超过20名。各学院择优推荐1-2名候选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**（一）本人申请：**符合条件者自愿申请，于10月22日前向所在学院递交《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奖学金推荐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奖学金申请人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奖学金支撑材料审核表》（附件3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（二）学院初审：**10月23日—10月28日，二级学院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，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，于10月28日下午15：00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推荐审批表、支撑材料审核表、证明材料（一式一份）及汇总的申请人情况一览表（电子档）发至邮箱：xsswgl@yznu.edu.cn。待复审完毕后将纸质档交到行健楼303办公室。逾期不报，视为放弃。

**（三）学校复审：**10月29日—11月7日，学校对校长奖学金申请人资格进行复审，确定终审候选人并公布入围校长奖学金答辩名单，11月6日（暂定）学校组织答辩评审，学院最迟于答辩前一天将入围人员答辩材料（含封面、目录、推荐审批表、相关获奖证明材料等）按一式五份交至行健楼303办公室。

**（四）审定名单及公示：**学校于11月14日前召开校长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会议，讨论决定拟获奖人选，面向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**（五）系统申报：**11月23日前获奖学生在今日校园**—**学工服务**—**荣誉称号应用中提交申请，经二级学院、学校审核后，完成评选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**。各学院、有关职能部门要成立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专班，对此工作要高度重视，组织师生集中学习《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，确保学生人人知晓、积极参与，营造珍惜荣誉、争创荣誉的良好校园氛围。

**（二）严格标准，加强指导。**各学院要严格评选标准，择优推荐，宁缺毋滥，同时要注意加强工作指导，安排专人负责材料指导、答辩培训等，确保评选工作成效。

**（三）严格程序，加强监督。**校长奖学金评选要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透明原则，评选结果向全校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接受广大师生的民主监督，评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对存在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纪律处理。

**（四）树立榜样，加强教育。**加大对获奖学生个人及集体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，择优在学校官网“学生风采专栏”宣传报道，组织开展“榜样面对面”宣讲活动，发挥朋辈教育、示范、引领作用，促进学风建设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7784411853

附件：

1.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奖学金推荐审批表

2.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奖学金申请人情况一览表

3.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奖学金支撑材料审核表

学生工作部

2025年10月16日